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5611

**致：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星家纺”）的委托，并根据水星家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水星家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水星家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水星家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该计划项下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故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如下：

## (一)《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调整内容如下: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特别提示	<p>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650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3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37%。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2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392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回购标的股票的购买均价(含交易费)。</p>	<p>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13.92 元/股。</p>
	<p>8.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该计划项下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8.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该计划项下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四、 员工 持股 计划的 资金来 源、 股票 来源、 认购 价格 及计 划规 模	<p>(二)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p> <p>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 1% 暨回购进展公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759,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成交最高价为 16.92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4.3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4,592,7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购。</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二)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p> <p>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692,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5%，成交最高价为 16.92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2.9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563,113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购。</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回购标的股票的购买均价（含交易费）。</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13.92 元/股。</p>
	<p>(四)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650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p>	<p>(四)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37%。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2 万</p>

	<p>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26,667 万股的 0.3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392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五、 员工 持股 计划 持有 人名 单及 分配 情况	<p>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75 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出资金额不超过 1,650 万元，认购份额上限为 1,650 万份。</p> <p>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p>	<p>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75 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出资金额不超过 1,392 万元，认购份额上限为 1,392 万份。</p> <p>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p>
十 一、 员工 持股 计划 履行 的程 序	<p>5.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该计划项下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该计划项下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
----	-----	-----

1	<p>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p> <p>2020年3月3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28,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6%，成交最高价为16.9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254,41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购。</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p>
2	<p>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回购标的股票的购买均价（含交易费）。</p>	<p>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13.92元/股。</p>
3	<p>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65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100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6,667万股的0.3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p>	<p>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100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6,667万股的0.37%。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9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392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p>



	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並清算完畢之日失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終止並清算完畢之日失效。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調整的內容符合《指導意見》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關規定。

### 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

2020年6月28日，公司於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關於本次調整的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決議、監事會審核意見、《上海水星家用紡織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修訂稿）》、《上海水星家用紡織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等相關文件。

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水星家紡已按照《指導意見》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規定履行了現階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 四、結論性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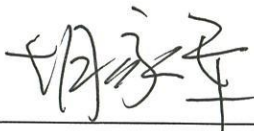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調整履行了現階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本次調整的內容符合《指導意見》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關規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調整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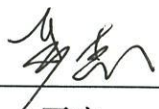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叁份。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严杰

2020年6月28日